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復牌指引；復牌期限；以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及 2026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共同正式清盤人的委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公布及 2025 年年度報告寄發可能延遲、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以及解除任何清盤人之職務；
- (c)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 (d) 就聯交所於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7 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函件所提述之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e) 證明不存在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之合理監管疑慮，以致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f)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i) 就停牌所識別之重大缺陷已獲修正，且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妥善落實；及
  - (ii)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可實現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流程及內幕消息披露；及
- (g)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情況之變化而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 **復牌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

誠如聯交所函件所述，本公司必須於 2027 年 9 月 3 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於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恢復股份買賣。

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前達成上述事項，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亦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清盤中)  
**CHRISTOPHER KENNEDY**  
黃詠詩  
共同正式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7 月 29 日

*Christopher Kennedy* 及黃詠詩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 年修訂版）獲授權以共同正式清盤人身份行事。共同正式清盤人僅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並無個人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

此為翻譯版本，只供參考。所有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